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郵件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134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302134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任用實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
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10/28 文
交 07:56:28 章

113/10/28

